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都伟云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就 2022 年度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做了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3 年经营工作主要目标和经营工作主要举措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志国、凌国强、都永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志国、凌国强、都永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3-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志国、凌国强、都永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志国、凌国强、都永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志国、凌国强、都永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